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BK Holdings Limited**

###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 (i) 執行董事辭任；**
- (ii) 非執行董事辭任；**
- (i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v) 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

- (a) 黃惠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 (b) 黃女士辭任後，彼將不再擔任合規主任、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 (c) 吳竟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 (d) 王詩迪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及
- (e) 周翊先生獲委任為合規主任、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授權代表、本公司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辭任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惠芳女士(「黃女士」)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黃女士辭任後，彼將不再擔任(i)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本公司合規主任(「合規主任」)；(ii) 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授權代表」)。

黃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吳競燮先生(「吳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吳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詩迪女士(「王詩迪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王詩迪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詩迪女士，37歲，畢業於英國愛丁堡納皮爾大學(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獲頒授傳播、廣告及公關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方面積逾10年經驗。王詩迪女士現為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者關係經理。

王詩迪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彼須根據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王詩迪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王詩迪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王詩迪女士確認，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詩迪女士確認，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詩迪女士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黃女士辭任後，執行董事周翊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 **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變動**

黃女士辭任後，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翊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執行董事為陳立平先生及徐永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海權先生、鍾永賢先生、羅裔麟先生、陸軍博先生及王詩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k.com.hk](http://www.cbk.com.hk)內。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